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注销3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0万股。
-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9.21元/股。
-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46.05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即9.2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

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

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2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资金金额与资金来源

（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资金金额与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260%”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进行注销；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10.00万份，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00%；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00万股，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0%，占公司2024年4月26日总股本的0.0047%。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6.05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1元/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56,819	1.42	-50,000	15,106,819	1.41
高管锁定股	1,855,319	0.17		1,855,319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01,500	1.24	-50,000	13,251,5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409,732	98.58		1,053,409,732	98.59
三、总股本	1,068,566,551	100.00	-50,000	1,068,516,551	100.00

注：1、上述“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4月26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发生变动，因此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公告中有关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考虑其他可能涉及股本变动的事项；

3、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8,566,551股减少至1,068,516,551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和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